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56  
19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6年2月13日致人权中心函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中心表示敬意并谨此转交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 (Tariq Aziz) 先生于1986年2月10日就伊朗对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再次进行野蛮侵略之行径致安理会主席信函副本。

本代表团请求人权中心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之正式文件散发。

附 件

1986年2月10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1986年2月9日和10日相交夜间当地时间22时，伊朗武装部队对巴士拉以东地区和伊拉克南部包括整条阿拉伯河在内的地区发动大规模的武装攻击，损害到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战事迄今还在继续进行。

伊朗政权企图通过这次侵略行为，达到两个战略目标：第一，占领巴士拉市周围地区；第二，占领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沿线伊拉克领土的南部地区。众所周知，这是伊朗政权第一次对这个地区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作为将来军事准备工作的一个步骤。如果伊朗政权得遂其目的，便会威胁到阿拉伯湾各国的领土完整，并实行领土扩张而损害这些国家。

但是，伊拉克武装部队英勇地抵御伊朗背信弃义的武装进攻，击退对巴士拉以东地区的较大规模攻击之后，终于能够控制上述两个地区的军事局势。结果，伊朗部队虽一再企图架桥渡过阿拉伯河，均告失败，而已渡河到达对岸的军队也被包围而险象丛生。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前曾经警告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政权对伊拉克和本区域其他国家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意图，并曾促请安理会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以期遏阻伊朗的侵略，并按照国际法谋取冲突的彻底和平解决，而不要只关心某些方面问题，让伊朗政权一再有机会继续对伊拉克进行侵略战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为，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安全理事会应该处理伊朗的持续侵略政策所造成而威胁到本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局势，并应认真负起《宪章》规定的职责，通过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保障双方的权利和利益，制止侵略。

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